

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8601执恢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00号安徽合作经济大厦七楼，组织机构代码：69414890-6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来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亚东，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婷婷，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陶成德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8月17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汤沟镇少羊村中心组20号，身份证号340823197508174959。

被执行人：金林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6月18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罗岭镇凤溪村大岭组22号，身份证号340821197906180315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省成德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池州市贵池区工业园康庄大道，组织机构代码：78856126-7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金凤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池州市滨江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市场2幢405，组织机构代码：55329979-4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维东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刘大姐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1月21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汤沟镇跃进村和平组11号，身份证号

执 32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金林（身份证号 340821197906180315）所有的位于安庆市开发区集贤北路 34 号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宜房字第 50122379 号）及位于安庆市开发区集贤北路 34 号土地使用权〔产权证号：庆国用（2013）第 15819 号〕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金林（身份证号 340821197906180315）所有的位于安庆市开发区集贤北路 34 号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宜房字第 50122379 号）及位于安庆市开发区集贤北路 34 号土地使用权〔产权证号：庆国用（2013）第 15819 号〕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红星
审 判 员 彭国超
审 判 员 魏 琦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乔淑云